

## 蒙藏委員會第 9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記錄：林立偉

一、時間：104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20 分

二、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蔡委員長玉玲

四、出席委員：陳參事兼主任秘書、覺安慈仁委員、海處長中雄、娥舟文茂處長、郭處長玉琴、謝主任秀琴、林代理主任翠玲(洪科員絲毓代)、章代理主任宗耀

六、主席致詞：(略)

七、秘書單位（政風室）工作報告：

政風室章代理主任宗耀：

- (一) 此次會議係本會廉政會報成立後第 9 次召開，也是 104 年度第一次辦理廉政會報，感謝長官、各位委員支持及參與廉政相關業務。
- (二) 轉知行政院長主持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 6 點重點事項。
- (三) 法務部函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因本次選舉具有候選人少、政黨競爭激烈及受媒體關注等特性，將結合相關機關（構）全力防制不法手段介入選舉，使本次選舉能乾淨、平和落幕，以維護台灣民主基石。

八、專題報告或討論事項：

- (一) 國際反貪演講賞析(國際非政府組織「全球見證」(Global Witness)主席(Gooch)TED 演講大會視訊)
- (二) 政風室就本會 103 年執行採購案件綜合分析提出報告：

政風室章代理主任宗耀：

針對本會 103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之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件分析如下：

## 一、清查統計

(一) 本會 103 年 1 月至 12 月總計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件 29 案，全為勞務採購。

(二) 上述採購案件 29 案中，公告金額以上案件 2 案，採限制性招標者 2 案，占 100%；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案件 27 案，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者 24 案，占 88.89%；採限制性招標者 3 案，占 11.11%。

(三) 全年決標總件數 29 案，決標總金額計 17728770 元，經公開決標件數 26 案總金額 16941100 元，占總決標金額比率為 95.56%，未經公開決標件數 3 案，占總件數比率為 10.34%，未經公開決標金額 787670 元，占總決標金額比率為 4.44%。

## 二、綜合研析

(一) 承攬採購案件前幾名之廠商分析：得標 2 案以上廠商計有 7 家，合計 19 案，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2 案，其餘 17 案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前揭採購案件以展場布置、表演、交通、食宿安排等專業採購為主，多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採購，以委託專業服務為由辦理，未發現異常。

(二) 近底價及超底價決標採購案件分析（標比超過 95% 以上者）：經查標比超過 95% 以上者 23 案，占 79%，分析如下：1. 標比為 100% 者 21 案，占 72.4%，經瞭解標比偏高原因，大多為經過 1 至 3 次減價程序後進入底價或廠商書面表示願依底價承作。其中採限制性招標者有 5 案，標比均超過 95% 以上，經瞭解標比為 100% 者 2 案，屬委託專業服務或特殊專業考量，廠商投標意願亦不高（僅 1 家廠商投標）之必需性採購，均經組成評選委員會（聘有相當比例外聘委員）評選，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辦理，未發現異常。2. 而標比偏高原因，應係廠商熟悉政府機關採購，底價之訂定多依預算金額酌減，而承辦單位也容易習慣性參考前一年底價，作為當年訂定底價之基準再

微幅調整之運作模式有關，廠商基於合作關係自願以底價承作，尚未發現異常。

**（三）標價偏低採購案件分析（標比低於 80% 以下者）：**經查 103 年度尚無標比低於 80% 以下之採購案。

**（四）非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採購案件分析：**103 年度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之案件 5 案，占總採購案件 17.24%，經分析適用之法律依據，為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 2 案。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採購者 3 案。上開案件以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占 2 案(40%)及 3 案(60%)，前項公告金額以上 2 案，均有依規定提供原有採購案件之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內容，並於招標前(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7 位委員中外聘委員至少 3 位）進行評選，尚未發現異常。

**（五）不同標案投標廠商重疊性偏高採購案件分析：**廠商重疊性情形概述如下：投標廠商中 4 家廠商彼此較有重疊性，再加上 1 家投標 4 案，前述 5 家廠商參與投標次數較多，主要為餐飲交通類採購。尚未發現參與投標廠商間重疊性偏高而有異常或相互勾串情事。本會採購案件單純，多為每年例行辦理之業務，容易產生某類型（如旅宿類）之採購案件多為部分特定廠商承攬。對此，將持續注意底價核定之過程是否確實保密、採購承辦相關同仁與廠商交往有無過從甚密致影響公正執行公務之虞；未來亦將持續針對由特定廠商長期得標承攬之採購案件，注意有無不法壟斷及圍、綁標情事。因本會機關特性及採購標的性質，參與投標廠商間同質性較高係無法避免之情形，經統計某 1 廠商 103 年投標 7 案，得標 6 案（得標總金額 265 萬 9000 元），且與其他 3 家廠商常互為競標廠商，未來除持續注意各個採購案件廠商參與投標情形外，並應特別注意上揭廠商之互為競標狀況，以避免不法圍標情事發生。

**（六）廠商提出異議、申訴或檢舉採購案分析：**103 年未接獲廠商提出異議、申訴或檢舉採購案件。

(七)開標後不合格者廠商家數偏高採購案件分析：本會 103 年採購招標案件，於開標後審查廠商資格，除有零星案件因投標廠商未附押標金或係應附具資格證明文件未附或所附證明未符規定（計有 1.審標結果有 1 家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未附齊，審查結果為不合格廠商。2.審標結果有 1 家投標廠商所附證明與投標須知規定不符，因而資格不符。3.審標結果有 1 家投標廠商申明書未勾選，經審核資格不符。），且各該標案均僅有 1 家廠商經判定資格不合，尚未發現異常情形。

(八) 103 年辦理本會各項採購案件之招標文件會辦與監辦預防工作。另於會辦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招標文件時，均本興利與預防立場，提供適法建議。

三、巨額採購案件分析：本會 103 年度無巨額採購案件。

四、提列異常採購案件分析：本會 103 年度尚未發現異常案件。

主席：主秘有沒有什麼要提醒業務單位？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第一點，因為本會案件量少，一定金額以上之標案盡量公開招標，若無法公開招標也要公開徵求報價單，盡量不採限制性招標。各位單位主管如果真的覺得需要採限制性招標時，一定要敘明理由簽陳。第二點，因為本會案件金額較少，可能某家廠商這次做得不錯，下次還是只有它來做，變成常常找同一家廠商，詢價時只有這家廠商來報價，之後公開徵求報價書又是只有它來，結果底價是依它的報價訂定，最後往下砍底價時，廠商也還是願意以底價承作，就發生標比偏高的情形。所以在先期的訪價及詢價，還是要多找幾家廠商做比較，精確價格之估算。

九、臨時動議：下半年度廉政會報是否由人事室報告內部控制作業：

政風室章代理主任宗耀：本次會報原排定人事室報告內部控制作業及執行狀況，因人事室表示業務單純，所以這次沒有報告，在此請示下半年會報是否請人事室報告或跳過？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因為廉政會報是半年 1 次，等到下半年再看看這一段時間有沒有更值得報告的單位，視風險係數大小

來決定，不需要現在就做決定，到時再跟委員長討論。

主席：好。

十、主席結論：我在民間的時候，覺得政府的規矩很多，當然這是法律及工作上的必要，只是我會感覺政府不是想要「把事情做好」，而是在想「把程序走完」。其實把事情做好比較重要，如果走得太極端，只是想把程序走完，而不是把事情做好，大家會覺得所託非人。我們的預算都是納稅人的錢，錢要用在刀口上、用在對國家社會有意義的事，這應該才是最終的目標。「把事情做好」和「把程序走完」如果不能兩全的時候，就考驗我們的智慧。很多事情不要怕承擔，遵守規範是必要的，但是不要過頭了，如果認為這件事這樣做是對的，就去說服政風、主計，去做對國家有益的事。好，辛苦了，謝謝大家。

十一、散會：下午 5 時 55 分